##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

地址:33758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

27號

聯絡人:巡官王珮芝

聯絡電話:自動03-3989005;警用

7366083

傳真電話:自動03-3834003

電子信箱: a5876777@apb. npa. gov. tw

受文者: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航警航保字第11107162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強化航空保安,請進入各集散站及承租區之人員配合管 制檢查作業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47-1條、第47-2條及第112-4條規定,各 集散站及承租區業者應依航空保安計畫,落實執行相關管 制及檢查作業。
- 二、自112年1月3日起,桃園國際機場各集散站(如:華儲、榮儲、遠雄等)及承租區(如:華航修護廠、長榮航勤、航郵中心等)保全人員將對於進入保安管制區之人員,執行身分識別、人身檢查及攜帶物品檢查,通過檢查之人員始得進入保安管制區。
- 三、請各公民營機構協助加強宣導所屬,配合各集散站及承租 區之動線規劃,並接受現場保全人員之管制檢查作業,同 時避免攜帶危險物品或危安物品,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。

正本: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





##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

地址:33758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

27號

聯絡人:巡官王珮芝

聯絡電話:自動03-3989005;警用

7366083

傳真電話:自動03-3834003

電子信箱:a5876777@apb. npa. gov. 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航警航保字第11107162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強化航空保安,請進入各集散站及承租區之人員配合管 制檢查作業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47-1條、第47-2條及第112-4條規定,各 集散站及承租區業者應依航空保安計畫,落實執行相關管 制及檢查作業。
- 二、自112年1月3日起,桃園國際機場各集散站(如:華儲、榮儲、遠雄等)及承租區(如:華航修護廠、長榮航勤、航郵中心等)保全人員將對於進入保安管制區之人員,執行身分識別、人身檢查及攜帶物品檢查,通過檢查之人員始得進入保安管制區。
- 三、請各公民營機構協助加強宣導所屬,配合各集散站及承租 區之動線規劃,並接受現場保全人員之管制檢查作業,同 時避免攜帶危險物品或危安物品,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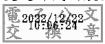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





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保稅大樓)、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修護工廠園區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

副本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、分局、大隊



局長



